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1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35万元），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另外承担。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拟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海南农副产品交易配送中心及产业配套项目”实施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二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